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田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根据2024年监

事会运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已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要求对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平稳、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24 年不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